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書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謹定於2008年12月23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 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天銀大廈C段西區公司本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公司關於2009年度持續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有關交易及交易金額上限(iti-)
- 3. 審議及批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於2009年度至 2011年度持續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有關交易及交易金額上限(註一)

承董事會命 谷碧泉 公司秘書

2008年11月7日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 天銀大廈C段西區

註:

1. 定義及詳情請見日期為2008年11月7日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函。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08年11月21日下午4時30分名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港元股息外資股股東名冊及/或美元股息外資股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外資股股東,及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託代理人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 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託代理人應透過委託人或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委託書予以委託。如委 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此等代表的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由公 證人簽署。
- (iii) 委託書或其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連同填妥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或(如為外資股持有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v) 委託代理人可以舉手或表格方式投票,但若股東委託多位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時,其委託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在出席大會時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均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該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有關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ii) 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8年12月3日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iii) 股東可親自送遞、郵遞或以傳真等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証券部收)。

5. 暫停辨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11月23日至2008年12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歷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和住宿費。
- (ii) 本公司的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46樓

(iii) 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 天銀大廈C段西區

電話: (+86)-10-66491999 傳真: (+86)-10-66491860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黄 龍(非執行董事) 黄 龍(非執行董事) 吳 大衛(非執行董事) 劉 國夏(執行董事) 范夏(執行董事) 單群堅(非執行董事) 保祖堅(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劉樹元(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 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超(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